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4,708,953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绩效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

### 四、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 六、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



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推荐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补选蔡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变更乙二胺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收购施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变更乙二胺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超鹏  张晓彤  夏 烽 

2017年3月29日